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昆山创新研究院 产学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产教融合建设，加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昆山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西昆院）产学研基金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参照国家、教育部、昆山市、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有关规定，结合西昆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昆院产学研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产学研项目），是指由昆山阳澄湖科技园管委会（以下简称阳管委）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支持西昆院产教融合专项建设的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以及其他与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相关的项目。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财政资助额度重点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一般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条 西昆院产学研基金项目，以项目为核心，以绩效管理为抓手，以专家评审为依据，以全过程动态管理为举措，务求科研、人才、产业等综合效益全方位提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西昆院是产学研项目的主管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项目立项、评估、调整、监督、终止和验收

及相关工作；

（二）在西昆院项目经费范围内，按合同划拨经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项目组、资金使用、科研诚信和成果保全等承担科研主体责任；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高质量开展科研工作，完成项目定制目标，合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资产保全及其他工作；

（三）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按要求退回应退缴的财政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受西昆院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可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项目评审、中期评估、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总结验收等工作的要求，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委托工作；

（二）及时汇总专家项目评审、中期评估、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总结验收意见，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在委托过程中，接受西昆院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产学研项目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属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的正式教职员工，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二）正在承担西昆院产教融合专项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以产教融合基地入库学生名单为准；

（三）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须分别满足：

重点项目以校企联合方式申请，要求申请人与昆山高新区企业有良好的研发合作基础，要求企业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以企业对校方产教融合的支持捐赠为准，一般不低于 50 万。

一般项目要求申请人当年驻昆指导研究生时间不低于 30 天，并至少完成一项知识产权成果在昆山高新区企业转化，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四）对于部分条件不满足的优秀申请项目，列入预资助库，待条件满足后在次年项目中优先资助。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向西昆院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 （一）项目申报书；
- （二）项目预算申报文本；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申报要求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时间应遵循西昆院产学研项目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西昆院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学研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

撑性、研究技术路线可行性、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前景、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立项综合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专家须实名向西昆院提交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和管理的必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流程：

（一）初审。西昆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下一个流程；

（二）专家组评审。西昆院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组，实行项目集中评审。专家组根据评估项目综合情况，提出绩效指标、经费支持安排等项目立项综合建议。西昆院统筹考虑专家组项目立项综合建议项目预算初审意见等，择优确定纳入预立项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清单。未申报绩效目标，技术路线没有优势、绩效目标不科学等未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项目不得进入预立项项目库。

（三）预立项项目库管理。西昆院设立预立项项目库，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适度淘汰。立项项目原则上须来源于预立项项目库。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西昆院和项目申报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拟立项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实名向西昆院提出，由西昆院进行调查、处理，并给出明确的立项答复意见。项目立项后报阳管委备案。

第十四条 正式立项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和西昆院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对研究生培养的意义、实施技术路线、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主要研究开发人员、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量化考核的技术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经费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竞业禁止承诺书等。

第六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西昆院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规范填写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及时报送西昆院。针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并向西昆院备案。

第十七条 西昆院按规定进行项目中期评估，由西昆院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集中中期评估。

第十八条 产学研项目中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中期评估情况符合合同书规定的，结果为合格；不符合的，结果为限期整改。其中，中期评估时知识产权指标完成且研究生培养符合产教融合基地规定的，原则上认定为合格，知识产权尚未提交或研究生培养不满足产教融合基地规定的，原则上认定为限期整改。中期评估结果为合格，项目承担单位继续开展研发工作，西昆院按原定计划拨付资金。中期评

估结果为限期整改，西昆院暂缓拨款，并责令项目负责人整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整改后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继续开展研发工作，西昆院及时拨付资金。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或者西昆院评估后认为整改无效的，视情况终止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程序上缴剩余全部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合同书内容一般不做变更。确需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西昆院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未得到批准之前，须按原合同书要求实施。西昆院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如需组织专家论证等，可再延长 20 个工作日。未按规定自行变更项目合同内容的，项目总结验收时将不予认可。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开展项目自评，按要求向西昆院报送自评结果。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

第二十一条 西昆院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自评结果后，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内容须包含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绩效评价结果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反映。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总分设置为 100 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

以下为差。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总结验收结论最高为“通过验收”，西昆院对项目负责人申请昆山各类产业基金或人才项目予以重点支持；评价结果为“良”的，总结验收结论最高为“通过验收”，评价结果为“中”的，总结验收结论最高为“总结结题”，西昆院对该两类项目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报予以一般保障；评价结果为“差”的，总结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原则上取消安排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不配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项目自评的，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差”，项目总结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向西昆院提出总结验收申请。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实施期以批准文件为准。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提前申请总结验收。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西昆院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总结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总结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方案、研究生培养成果、项目产生的成果、效益、知识产权的形式和管理、经费使用合理性等做出客观、如实的评价。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总结验收应当提交以

下材料：

- （一）总结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三）项目结题报告；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西昆院应当在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总结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总结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西昆院根据第三方的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等方式进行总结验收。西昆院可邀请监察、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总结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总结结题”、“不通过验收”三种。

（一）对于经费使用合理、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各项任务的项目，视为通过验收；

（二）对于经费使用合理、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因客观因素主要技术或经济指标未完成合同规定，但已达到合同额 70% 以上的项目，视为总结结题；

（三）其余情况下的项目，视为不通过验收。

第三十条 总结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不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半年内，对项目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提出总结验收申请。

第三十一条 总结验收完成后，西昆院应当将验收情况

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项目总结验收后，结余资金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首次项目总结验收的结论为“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相关支出；

（二）对经整改后结论为“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为“总结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结余资金；

（三）对经整改后结论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退回结余资金、提交退款凭证。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总结验收、项目整改后依旧不通过验收等情况的，西昆院可暂停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

第九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四条 西昆院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组负责人及研发人员应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项目预期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等事宜在项目任务书中进行书面约定，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有效使用。

第三十五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等涉及使用、处置、保密、科技奖励等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西昆院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各类人员、第三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项目评审专家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昆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